

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申請哺(集)乳時間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本人(或配偶_____)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分娩，育有 2 歲以下子女_____，茲因須親自哺(集)乳，擬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哺(集)乳時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二、上開期間內之哺(集)乳時間（請擇一填寫）：

每次 30 分鐘，每日_____次，合計_____分鐘

星期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第 1 次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
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
第 2 次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
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

集中每日 1 次，合計_____分鐘

星期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時間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	時 分至
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

三、是否須離校哺(集)乳：是 否

四、如奉核准，本人將確實遵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進行哺(集)乳，未有其他不符哺(集)乳事由之行為發生。

五、檢附出生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或謄本影本 1 份。

申 請 人 (親自簽名)		教 務 處		校 長 批 示
單 位 主 管		人 事 室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哺乳時間影響原排定課務而需另行補課者，補課應於教師上班時間內為之，以符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。(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7 月 07 日 台人(二)字第 0990109035 號函)
- 三、哺乳時間若需離校者，應自備緊急聯絡電話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以利處理緊急事故或重要校務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從事哺乳事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處分。